

南京邮电大学

数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补充通知

为适应数学学科发展规律，优化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，切实提升学术成果质量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（修订）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19号）相关规定，对数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；
2. 攻读博士期间赴境外学术交流至少一次并取得相应成果；
3.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且盲审合格；
4. 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一级及以上论文 1 篇；
- （2）二级论文 2 篇；
- （3）三级及以上论文 3 篇；
- （4）二级论文 1 篇或三级论文 2 篇，同时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（国家级有获奖证书、省部级排名前三），或获得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（排名第一）；

- （5）不满足以上条件，确实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

认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二、统计要求

1.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；
2.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成果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；
3. 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；
4.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，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。
5. 一级论文是指当年适用的中国数学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1 期刊论文或中信所 SCI 分区中一区期刊论文；二级论文是指当年适用的中国数学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期刊论文或中信所 SCI 分区中二区期刊论文；三级论文是指除一级论文和二级论文以外，当年适用的中信所 SCI 分区中数学及其跨学科应用的其它 SCI 期刊论文。以上论文不包括学校认定的预警期刊论文。

三、确认办法

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，并在申请答辩时将正式发表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和收录证明经学院初审通过后，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，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5 年入学的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2025 年之前入学的数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可按本规定或 2021 年 6 月发布的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（修订）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19 号）执行。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和理学院负责解释。